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和佳医疗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郝镇熙先生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郝镇熙先生及蔡孟珂女士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可切实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为公司脱困创造有利条件，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向相关方利益倾斜的情形。协议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需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上述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上述协议。

独立董事：毛义强、范晓亮、刘刚

2023年4月26日